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陳副局長仲良代理）

紀錄：蔡月霞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 編號 | 案由 | 上次決議 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 單位 | 本次會 議決議 |
|------------|--------------------------|------------------------------------|--------------------------------|-------------|------------|
| 1061229-01 |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檢討 1 案 | 請業務單位先行蒐集本市托育人員節慶獎金收費的相關數據，下次會議再議。 | 業完成托育人員節慶獎金收費情形分析，並列入提案二，提請討論。 | 社 會 局 | ■解除 列管 |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3 至 6 頁)：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年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申復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107 年度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會議，分別於 11 月 20 日及 27 日辦理完竣，並經本大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追認在案。
- 二、本府社會局受理不通過者提出申復，並分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個案審議小組申復會議，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一)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提出申復者計 6 件，通過者 6 件。
 -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出申復者計 7 件(小羚羊、小貝貝、桃太郎、聖恩天使、聖恩彼得、彩虹屋、喜悅等托嬰中心)，經審議申復不通過。

辦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後，發函該等申復結果。

決議：追認通過，發函通知申復單位申復結果。

提案二：有關節慶獎金(含年終獎金)應回歸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爰擬具「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簡稱本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現行本基準針對「節慶獎金」並未規範項目及收費上限，該修正草案前經本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明定節慶獎金項目為端午節、中秋節、年終以及訂定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各不超過二千元；年終獎金不超過一個月之托育費的規定。惟因 107 年 8 月新制「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本府社會局於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中，接獲現場數百位托育人員陳情，期間也接到近百通抗議電話及大量陳情信件，反映所公告的「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其「節慶獎金」部分，應採雙方合意，不宜規範金額上限。爰於本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 次會議提案參酌各地方政府作法，建議回歸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惟該次會議決議，先行蒐集本市托育人員節慶獎金收費的相關數據再議。
- 二、今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查填現職托育人員收費情形，本案以「在宅日間托育收費」計 3,354 筆資料分析，簡述如下：

- (一)端午節：前三名依序為由家長隨意送禮金或禮品計 1,147 人(34.20%)、約收費 2,000 元者計 1,006 人(29.99%)、未收費者計 562 人(16.76%)；另收費高於 5,000 元者共計 54 人(1.61%)。
- (二)中秋節：前三名依序為由家長隨意送禮金或禮品計 1,143 人(34.08%)、約收費 2,000 元者計 1,011 人(30.14%)、未收費者計 560 人(16.70%)；另收費高於 5,000 元者共計 55 人(1.64%)。
- (三)年終獎金：前三名依序為約收費 1 萬以上至 1 萬 5,000 元者計 2,709 人(80.77%)、由家長隨意送禮金或禮品計 345 人(10.29%)、約收費 1 萬 5,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者計 261 人(7.78%)；而收費低於(含)1 萬 5,000 元者共計 3,077 人(91.74%)、高於 1 萬 5,000 元者共計 277 人(8.26%)。另年終金額相當於 1 個月托育費用者計 2,646 人(78.89%)為最多。

三、綜上，經調查本市現行居家托育人員節慶獎金(端午節、中秋節、年終)收費情形，多數的收費金額及樣態，與本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接近，即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各不超過二千元；年終獎金不超過一個月之托育費，考量此行之多年的節慶獎金文化，不明定規範下，收費情形尚屬合理，且能保有家長及托育人員合意訂定的彈性空間，爰建議本基準「節慶獎金」修正為雙方合意訂定，彙整前次會議決議及本次擬增刪內容摘要(如表 1)提請討論。

表 1 前次會議決議及本次擬增刪內容摘要表

| 序號 | 前次會議決議 | 本次擬增刪內容 |
|----|----------------------------|----------------------|
| 1 |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三項：增列夜間托育。 | 同前次決議 |
| 2 | 第二點第二款明定節慶獎金項目：端午節、中秋節、年終。 | 改回原內容，不列出端午節、中秋節、年終。 |
| 3 | 第三點第二款新增日間托育費用增減規定。 | 同前次決議 |
| 4 | 第三點第三款新增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收費金額。 | 同前次決議 |

| 序號 | 前次會議決議 | 本次擬增刪內容 |
|----|---|--|
| 5 | 第三點第四款新增明定節慶獎金收費上限及年終定義。 | 修正為「節慶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 6 | 第四點第二項應寫出機關全銜 | 1. 同前次決議 2. 另配合「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修正文字。 |
| 7 | 無 | 第四點第四項新增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 8 | 第五點：修正為「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 同前次決議 |
| 9 |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退費計算方式為「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 同前次決議 |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托育服務費分區訂價偏低應階段性調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臺中祿姆職業工會

說明：

- 一、其他縣市的托育費用平均大約都在 1 萬 5,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左右。
- 二、臺中市是六都之一，托育費用是全國最低，自 102 年實施平價托育以來採用分區定價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4,000 元。
- 三、建議分區收費下限應為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0% 加 6,000 元，即 1 萬 4,610 元。

四、個案審議並得每年申請，收費上限則為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 加 6000 元，即 1 萬 8,915 元。

辦法：建議 109 年起分區收費下限每年調高 500 元，逐步調高至 1 萬 4,610 元。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本市自 102 年起實施托育費用價格管制，陸續接獲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托嬰中心反映收費無法調整影響其收入。為使價格反映收托品質，故 105 年經召開托育管理委員會決議，本市托育費用價格之調整採「個案審議」，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審議小組(成員包含專家學者、保母代表、托嬰業者代表、家長代表等)，通過審議者，保母得酌予調整托育費 500 至 1,000 元，托嬰中心則得予調整現行收費之 5%。
- 二、以 103 年至 107 年為區間，通過「個案審議」審查 2 次者，可調整 1,000 元至 1,500 元(歷來通過率超過 95%)；如採「物價指數」(年增率計 4.26%) 僅能調整 511 元至 596 元。兩種機制調費差額高達 404 元至 989 元不等，即「個案審議」較「物價指數」的調費方式更優，保母有更合理的照顧費用，得以持續精進專業，能讓家長更放心送托。
- 三、另查同屬直轄市的日間托育收費，如桃園市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臺南市 1 萬 1,000 元至 1 萬 4,000 元；高雄市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本市保母如有 2 次個案審議通過(每次調 500 元)，共計調費 1,000 元，其分區收費上限則為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與前開直轄市相較，並非最低。
- 四、綜上，有鑑於本市托育費用之調整已有「個案審議」機制，且通過個案審議之保母與托嬰中心，每年均得調漲費用。復考量托育費用起始價格之調整，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另衡酌依中央準公共化計畫目標，期待家長實際托育費用不超過家戶可支配所得之 15%，即本市每月托育費用上限最高可達 1 萬 8,915 元。依此原則下，本案擬將廣泛蒐集多方意見後，再行評估研擬調整合理的收費，以兼顧家長托育負擔。

發言摘述：

一、吳委員美蘭

(一)107 年準公共化說明會時，前市府團隊有承諾保母會研議調整分區收

費起始價，故須善盡委員責任提案。

(二)105 年及 106 年需 2 年才能申請調費，且若以全部保母中申請調費通過的比率計算，約三分之一通過而已，過半數都沒有申請。

(三)神岡區保母反映，該區相較豐原區及大雅區收費較低，造成家長跨區送托，該區每位保母平均收托數較高。另因收費太低無法吸引年輕或專業素質高的保母投入托育產業，爰建議調高起始價以吸引上開人才投入。

二、主席

(一)行政是延續的，既然是重要政策且林前市長有承諾研議，當然本府會繼續研議。

(二)不樂見地區價格失衡，失去區域近便性。

三、社會局兒少科林股長信廷

(一)因「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須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故山、海、屯及市區是否同樣規格訂定，恐受法令拘束。

(二)104 或 105 年曾討論是否以物價指數齊一式調漲較無爭議，但當時只能約調漲 64 元，不會符合保母們的期待，且齊一式依物價指數調漲的作法，無法讓表現較優的保母反映其收托品質，故決議讓保母及托嬰中心透過個案審議方式，依專業能力展現來調費，保母有的調 500 元，曾獲優質保母的甚至能調到 1,000 元。

(三)107 年以前每 2 年才能提出申請，調費的速度或許沒那麼快，但銜接準公共化期間，法令雖規定調費以 2 年 1 次為原則，為傾聽並回應保母及托嬰中心的意見，也將調費週期從 2 年 1 次修正為 1 年 1 次，一方面讓收費反映其品質，另一方面也避免齊一式的調漲，被不同意見者質疑正當性。

四、鍾委員情婷

(一)考量 102 年迄今分區收費上限未調整，故建議神岡區、和平區、霧峰區等收費只有 1 萬 2,000 元的，能調高至 1 萬 3,000 元。

五、王科長麗馨

(一)起始價調整也應該考量到品質，本案已有審議制度讓優質的保母每年

申請調費較為合宜；若只考量新進保母的收費，而統一調高地板價較為不妥，應思考家長的托育負擔及想法，且收費過高保母是否還收托得到幼兒等問題。

六、主席

(一)歸納上開意見，市場機制會把關(如家長會自行評估送托路途遠近，不一定選擇跨區送托)及平價托育費用的補助機制會控制收費。

(二)能否調到天花板價，取決於服務提供者。

七、王委員建雄

(一)不會為節省 500 元或 1,000 元就跨區找保母，會考量家庭居住區與工作區之間，如何最有效、不會遲到、不被加收費用、便於接送…等原因決定送托，認為大雅區家長跨區送托至神岡區的假定不太合理。

(二)為何要分區訂價?因臺中市各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的能力差異很大，如何要求神岡區的農民與西屯區銀行工作者有相同的支配能力。另平價托育制度最早用意並非創造托育市場，而是透過政府管制市場來激勵家長敢於生育並送托，讓家中第二份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獲得第二份收入才能提升家庭可支配所得，才可能讓家庭有願意生育第二位小孩。

(三)政府提供托育補助的用意是在讓家庭願意生育第二胎，從幾次調漲收費來看，出生率與前一年相比呈現下降，價格的確影響生育意願。

(四)相較發放補助及津貼的政策，建議廣設公托。

(五)保母屬於個人服務業，是自由工作者，並非受僱於他人，不能用時薪制的概念去換算收費。

決議：綜融委員的意見本案維持現行作法。

提案四：針對保母被污名化的報導，擬由社會局發函新聞媒體更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說明：

一、有關部分不當照顧的兒虐新聞報導，誤將照顧者統稱為保母，即使照顧者已表示自己並非保母身分，記者卻仍使用「保母」一詞，致保母形象

重挫，家長不敢送托。

二、為維護托育人員(保母)正面形象，對於非托育人員所為的負面新聞，如有用詞錯誤時，建議由社會局發文請相關單位更正，以正視聽。

辦法：建議由社會局去函更正，俾維護托育人員正面形象。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經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得知，民眾如對電視、網路等傳播內容有任何意見，可檢具具體情事資料函請NCC處理或線上申訴，路徑：NCC 官網首頁/意見信箱/案件申訴/ (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index.aspx>)。

二、日後類此去汙名化一事，擬由單位自行申訴或請單位檢附具體事證函文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函請NCC妥處。

決議：

一、考量保母是女性重要的就業管道，職業聲望不好會影響女性就業，為改善保母職業形象，避免汙名化保母，本案依委員會決議，函請NCC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建議於媒體主管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倡議當發生照顧者虐童事件時，從維護合法保母權益的角度來報導，尤其出事者非合法保母時，應避免汙名化保母，以改善保母職業形象。

二、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使用上常簡稱「居家托育人員」(即登記保母)；具保母資格沒辦理登記者，常簡稱「未登記保母」，以資區辨合法與否。

三、發函請NCC納入該委員會提案，並擬具新聞稿發布，以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正向形象。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格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

一、托嬰中心為加入準公共化，須配合逐年調升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以及遵守收費上限等規定，致營運成本墊高。

二、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品質與薪資優劣相關。

三、每年2月至4月、7月至9月收托兒童週期性解除托育，因無法一次招滿員額，致營運收入不穩定，為爭取合理的經營成本，爰提案討論。

決議：前已提案，本府社會局業進行審慎研議，但因涉及當前政策的合理性，目前維持現行作法。

提案二：有關研擬進階版托育服務查詢系統後續進度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王委員建雄

說明：前於106年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曾討論建置進階版托育服務查詢系統，除視覺化便於使用外，具托嬰中心評鑑結果、保母居家環境狀況…等項內容，期提供充分的托育服務資訊，以利家長參考。為了解該系統建置進度，爰提案。

決議：

- 一、經查本委員會107年6月1日第1次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案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的查詢系統建置完成，再行評估…。次查該署新系統業於108年6月辦理教育訓練，俟完成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另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地圖」增修功能近期將完成，上線後可開放民眾查詢使用，包括托育服務的資訊、評鑑及聯合稽查結果、依地址檢索資源…等項，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會充分提供各項資訊，針對不足處，將持續滾動修正再補足。

玖、建議事項

- 一、葉委員郁菁：建議貳-二-(二)托嬰中心服務概況宜將公私托數據分開呈現。
- 二、蔡委員盈修：自108年4月24日兒少法修正公布後，如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虐事件，採違反第49條裁罰托育人員的認定，相較採第83條裁罰機構的認定更重，除剝奪托育人員工作權外，該員會被登載於

裁罰資料庫列管。由於修法後，過去處理兒虐事件的慣例與現行處理已有差異，爰建議社會局應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研商，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違反第 49 條與第 83 條適用的樣態建立認定原則，俾利裁罰標準一致性。

主席裁示：請列入改進及參考事宜。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 <p>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u>夜間托育</u>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p> | <p>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p> | <p>第一款增列夜間托育，以符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六條所定的收托方式。</p> |
| <p>三、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u>日間托育</u>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u>常態性</u>每日增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應增減新臺幣一千元。</p> <p>(三)<u>當日突發性</u>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p> <p>(四)<u>節慶獎金</u>：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 <p>三、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日托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p> | <p>一、第二款為因應家長常態性送托時間長短的不同，所給付的托育費宜有區別，爰增列托育費增減的規定。</p> <p>二、新增第三款，為因應家長當日有突發性事件須延長原定托育時間者，得另收延長托育費用，以及訂定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款所稱臨時托育的費用，爰明定此兩項費用每小時的收費區間。</p> <p>三、參酌多數縣市作法及托育市場固有機制，爰新增第四款節慶獎金收費由雙方合意訂定。</p> |

| | | |
|--|--|--|
| <p>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育人員，或申請收費調整經個案審議通過者，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半日托育及夜間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 <p>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u>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u>與本局簽訂<u>協力契約之協力</u>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 <p>一、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實施，本市原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業同步修正相關規定，因現行統一採「準公共化契約」及經個案審議通過者收費會高於附表規定，爰須修正本項。</p> <p>(二)應寫出機關全銜，故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p>二、第三項配合第二、三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四項，係考量到宅托育服務較為多元及特殊性，案件數量較少，其收費情形難有客觀數據可供參採，宜由雙方合意訂定，爰新增本項以周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服務類型的收費規範。</p> |
| <p>五、退費項目：<u>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u>。</p> | <p>五、退費項目：<u>托育費</u>。</p> | <p>查第二點第一款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及副食品費，考量退費基準的合理性，本點爰作修正。</p> |
| <p>六、退費基準：</p> <p>(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退費計算方式：<u>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未托育天數/三十)</u>=退費金額。</p> <p>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p> | <p>六、退費基準：</p> <p>(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退費計算方式：<u>每月托育費×(未托育天數/三十)</u>=退費金額。</p> <p>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p> | <p>配合第五點修正退費計算方式。</p> |

| | | |
|------------------|-----|--|
| 者，依托育契約內容 退費。 | 退費。 | |
|------------------|-----|--|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行政區域 |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副食品費 | |
|------|-------------------|-------------------|------|------|
| | | | 日間托育 | 全日托育 |
| 東區 | 一萬三千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一千元 | 二千元 |
| 南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中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南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西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西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北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北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大肚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梧棲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清水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大甲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沙鹿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安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外埔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龍井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豐原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東勢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神岡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大雅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后里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石岡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新社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和平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潭子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
|--|-------|--|--|--|
| 太平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霧峰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烏日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里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p>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p> <p>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 | | | |

(現行)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府授社秘字第 1050038276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府授社秘字第 10502531461 號令修正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
 - (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
- 三、收費基準：
 -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日托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與本局簽訂協力契約之協力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

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五、退費項目：托育費。
- 六、退費基準：
 -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 / 三十) = 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行政區域 |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副食品費 | |
|------|-------------------|-------------------|------|------|
| | | | 日間托育 | 全日托育 |
| 東區 | 一萬三千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一千元 | 二千元 |
| 南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中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南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西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西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北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北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大肚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梧棲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清水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大甲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沙鹿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安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外埔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龍井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豐原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東勢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神岡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大雅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后里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石岡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新社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和平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潭子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
|--|-------|--|--|--|
| 太平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霧峰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烏日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里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p>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p> <p>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 | | | |